

2007 台灣台中世界青少年足球節實施計劃

- 一、主旨：1、開創一個自然、健康、快樂與國際接軌的青少年賽事。
2、超越國界、語言、種族與宗教信仰，以足球運動為中心。
3、為世界各地的青少年提供經常性的足球活動。
4、並藉此賽會推動國內足球全面發展，以振興足運、加強國際足球交流，提昇我國國際地位。

二、賽會名稱：中文—2007 台灣台中世界青少年足球節
英文—2007 Taiwan Taichung World Youth Football Festival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台中市政府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

五、認可單位：亞足聯(AFC)

行政院體育委員會

六、賽會地點：台中市專用足球場

七、承辦單位：台中市體育會足球委員會

八、協辦單位：僑光技術學院、台灣體育學院、台中市體育會。

九、賽會日期：2007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根據國際足球總會(FIFA)最新頒布所制定之規則書

十一、賽事程序規劃：

日期	時間	活動安排
2007 年 5 月 31 日	17:00	報名截止
2007 年 6 月 15 日	15:00	公佈賽程
2007 年 8 月 14 日	15:00	領隊會議及記者會
2007 年 8 月 15 日	08:00~21:00	比賽. 選手之夜. 開幕典禮
2007 年 8 月 16 日	08:00~21:00	比賽
2007 年 8 月 17 日	08:00~21:00	比賽
2007 年 8 月 18 日	08:00~21:00	比賽閉幕典禮

十二、比賽年齡分組：

(一)男生

A 11 歲組：1996.01.01 以後出生者 7 人制

B 13 歲組：1994.01.01 以後出生者 11 人制

C 15 歲組：1992.01.01 以後出生者 11 人制

(二)女生

D 11 歲組：1996.01.01 以後出生者 7 人制

E 13 歲組：1994.01.01 以後出生者 11 人制

F 15 歲組：1992.01.01 以後出生者 11 人制

十三、報名須知

(一)組隊報名：國內以縣市為單位報名，每組限報一隊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96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(三)報名地點：台中市西屯區黎明路 3 段 66 號。

台中市體育會足球委員會收。

e-mail：tcfc.org.tw@hotmail.com

電話：(04)27083983 傳真：(04)27083985。

(四)各隊報名應填寫報名表一份(必須註明員球衣號碼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號碼)。

(五)1、十一人制每隊職員可報 4 人，隊員 20 人。

2、七人制每隊職員可報 4 人，隊員 13 人。

(六)每參賽球隊必須繳交報名費壹仟元(請至郵局匯款，戶名：台中市體育會足球委員會，台中西屯郵局存簿帳號：0021302，帳號：0659755)。

十四、賽程會議：定於 96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五)下午三時在台中市專用足球場會議室舉行(不另行通知)，各參賽球隊必須派員準時出席，如未派代表參加者，由本會代抽籤次，對會中決議事項均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比賽用球：13~15 歲組用 5 號足球，11 歲組用 4 號足球。

十六、比賽細則：

(一)每場比賽每隊替補球員不限，但被替補出場之球員不得再替補進場比賽。

(二)比賽將實施身分證與護照的確認，由大會競賽組來執行。

(三)七人制球門寬 4.5 公尺、高 2.44 公尺，其規則與十一人制相同，惟開自由球及角球時，對方球員不能在距離球 5 公尺的範圍內。

(四)15 歲組每場比賽為 60 分鐘，13 歲組每場比賽為 50 分鐘，11 歲組每場比賽為 40 分鐘，每場均為上下半場，中間休息五分鐘。

(五)凡上場比賽球員之球衣(褲)號碼與報名之號碼不同時，該場比賽該球員不得出賽。

(六)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，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該球隊及總教練與冒名者函送相關單位處理。

(七)各球隊比賽時必須攜帶兩套不同顏色球衣，如兩隊顏色相同時，

賽程後者必須更換球衣顏色。

- (八)凡比賽中不服裁判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，除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(已賽成績不予計算)。
- (九)因故逾規定時間十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，取消其繼續比賽及受獎資格(已賽成績不予計算)。
- (十)出賽球員應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(外籍球員攜帶護照)於賽前二十分鐘送至紀錄台以備查驗，如該隊該場未能提出者不得出場比賽，出場比賽不足規定人數時(十一人制七人、七人制五人)該隊以棄權論，爾後各場次均不得出賽。
- (十一)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或毆打對隊職隊員或侮辱(毆打)裁判情事，除立即停止該球員比賽外，送大會議處，情形嚴重者送交司法機關處理。
- (十二)凡在比賽中，如遇二次黃牌(不同場)被警告之球員，應自動停賽一場，再黃牌警告時，則再停賽一場。
- (十三)凡在比賽中被裁判判罰出場之球員，大會未處理前，應自動停賽，經判決後，始可在出場比賽，又被黃牌警告時，則應再停賽一場。
- (十四)比賽期間，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，應按裁判判罰為終決，參賽球隊對當場比賽規則事項判罰有疑問時，得依競賽規程第十八條規定程序向大會提出。

十七、名次判別：

(一)循環賽：

- 1.預複賽時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，不延長比賽，即以踢罰球點球決勝負。
- 2.勝一場得3分敗一場0分，PK勝2分敗0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之。
- 3.如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勝隊為先；如兩隊比賽為和局且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循環賽中勝負球數之差判別之，如勝負球數之差相等，以勝球數多者為先，如再相等則以抽籤決定之。
- 4.如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循環中彼此相互球隊勝負球數之差判別之，如勝負球數之差相等，以勝球數多者為先，如再相等則以抽籤決定之。

(二)淘汰賽：

- 1 預複賽時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，不延長比賽，即以踢罰球點球決勝負。

2 決賽時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，應休息五分鐘後各組均延長十分鐘繼續比賽，比賽時先進球者為勝即結束比賽，如延長時間內再和局則以踢罰球點球決勝負。

十八、申訴：本比賽除資格問題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外，其他申訴事件，應由領隊或總教練於該場比賽後一小時內用書面並簽章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，交由大會處理，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保證金沒收，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十九、獎勵：(一)各組錄取前四名，由大會各頒獎盃乙座。

(二)各組錄取一名最佳球員(MVP)，由大會各頒獎盃乙座。

(三)各組錄取一隊由大會頒發公平競爭獎。

(四)所有參賽球員，參加選手之夜及晚宴。

(五)參加隊職員贈送大會紀念T恤一件。

二十、經費：參加比賽球隊之一切經費自理。

二十一、其他：

(一)各參賽球隊請攜帶隊旗於比賽時插至球員休息區，以作為宣傳。

(二)凡正在被罰停賽之球隊或職隊員，不得報名參加比賽。

(三)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，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競賽工作人員『拍照存證』以備查核，並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。

(四)凡經審查確定球員身份資格不符，則取消該球隊所獲之成績，並送交大會議處。

(五)七人制禁止球員穿著鋁釘鞋及活動塑膠釘鞋出場比賽。

(六)比賽期間，請各參賽球隊自行辦理意外傷害保險。

(七)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、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，臨時更換比賽場地賽程及日期。